

乐清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乐放管服办〔2023〕6号

乐清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建设项目 “全域全过程”服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乐清市建设项目“全域全过程”服务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乐清市建设项目“全域全过程”服务操作细则

为加快推进涉企评估“一件事”向涉企中介服务“一类事”迭代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温州市“放管服”办《加快推进涉企评估“一件事”向涉企中介服务“一类事”改革迭代升级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建设项目“全域全过程”服务制定操作细则如下：

一、总体目标

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对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类勘察、设计、评估、论证等涉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全周期统筹设计。改进评估编审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审批，加强中介服务市场引导和培育，鼓励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中介服务开展“打包式”、“一条龙”增值服务，着力打造建设项目“全域全过程”服务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事项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流程涉及到的不同阶段，分阶段推进涉企中介“一类事”改革。

1. 立项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中介事项。
2. 设计阶段：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日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涉路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等事项。

3. 竣工验收阶段：消防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等事项。

（二）培育中介市场主体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鼓励中介机构采取增加资质或通过组建联合体形式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使自身服务范围基本涵盖项目建设审批所涉及各类勘察、设计、评估、论证、检测、测绘等服务事项，为企业项目审批、建设、验收提供全生命周期“打包式”“一条龙”服务。

（三）优化中介服务方式

对项目建设涉及各类评估、评价、鉴定、论证等中介服务事项，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由业主委托一家综合性中介机构或由一家中介牵头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中介形成中介联合体开展“打包式”服务，以一套资料、联合踏勘、同步编制的模式，进一步发挥中介联合资源集聚效应，提高中介服务效率，实行“一次评”，避免中介间互相推诿扯皮等情况发生，切实压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操作规程

（一）做好前端咨询

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到的所有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列出清单，交由业主选择。

（二）确定服务内容

按照自愿原则，项目业主可选择清单内部分事项或全部事项，由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开展“打包式”“一条龙”服务。

（三）签订总包合同

项目业主确定多个事项或全部事项委托一家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服务的，该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应与项目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对于部分事项自身无法提供服务的，由该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统筹和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对相关服务质量负责，无需项目业主对接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四）实行“多评合一”“多测合一”

对于工程设计阶段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涉路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等评估类事项，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要根据“一次申请、一次告知、一套资料、一次踏勘、同步编制、统一报批”的涉企中介“一类事”服务要求，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种评估实行合并评估，编制形成具有“综合性评价”+“专业性评估篇章”的“多评合一”综合性评估报告，实行一次报批，部分评估事项需报温州或省级部门审批，无法并入“多评合一”综合性评估报

告的，可以单独编制，但应和综合性评估报告同步进行，同步报批。对于验收阶段涉及的消防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等检测类事项，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要推行同步检测，同步出具检测成果。对于验收阶段涉及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实测测绘等测绘类事项，中介机构或中介联合体要推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推动测绘中介服务提质降费。

（五）部门同步审批

对于项目业主提交的“多评合一”综合性评估报告，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同步开展审查、审批工作，不得强制要求项目业主就单个事项单独编制相关评估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进涉企中介“一类事”改革，打造建设项目“全域全过程”服务新模式，是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效落地。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单位要加大对建设项目“全域全过程”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推动中介机构主动参与改革，鼓励中介机构进一

步扩大自身服务范围，对企业涉及到的评估类事项按照“一类事”的要求开展“一站式”服务。对有成效的做法积极推广宣传，对存在的短板问题及时整改提升，积极营造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行业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推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